

上海法语培训中心多媒体图书馆规章

读者证适用于三大校区，可跨校区归还或预约资料。

注意事项

1. 上海法语培训中心学员在学员证到期之后如需再外借资料，注册新课即可免费更新，或者按照非学员读者身份重新付费注册。
2. 读者卡到期后，应当办理续卡或退卡手续。自读者卡到期之日起，2 年之内若不办理相关手续，图书馆将保留 300 元押金，不予退还。

外借规则

同一张读者卡可在三大校区外借资料，并对资料数目进行累计记录。

校区	外借期限	读者卡	外借数量
虹口	最长三周（DVD为一周）	上海法语培训中心学员	3 本书籍或杂志+3 份多媒体资料（其中最多包含一盘 DVD）
		非学员	
		全日制在校学生	
		法语教师	
		家庭卡	6 本书籍或杂志+3 份多媒体资料（其中最多包含一盘 DVD）

校区	外借期限	读者卡类别	外借数量
长宁或松江	最长三周（DVD为一周）	上海法语培训中心学员	3 份资料（其中最多 1 盘 CD 或 DVD）
		非学员	
		全日制在校学生	
		法语教师	
		家庭卡	6 份资料（其中最多 1 盘 CD 或 DVD）

- 除 DVD 及已被预约的资料外，其他资料在期满前一周内可续借一次，借期延长三周。
- 您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申请续借，告知读者卡卡号即可。
- 贴有红色圆形标签的资料不予外借（包括字典、工具书和最新一期杂志）。

读者义务:

- 多媒体图书馆是供读者阅读与自习的公共场所，请勿大声交谈。
- 请爱护借阅资料，保持书籍整洁。
- 禁止在借阅资料上涂写，即使您发现所借书籍上已有书写痕迹。
- 如果借阅时，读者没有说明资料损坏情况，而归还时管理员发现资料有损，图书馆将追究借阅当事人责任，并处以罚款。

超期及罚款

- 超期罚金为每天 1 元，按天数累计计算。
- 超期资料不得续借。
- 在归还超期资料前，不能再外借其他资料。
- 如果资料超期长达两个月，且始终没有您的任何消息，我们将保留您 300 元押金，恕不奉还。

资料损毁或遗失

所借资料遗失、损毁或归还时资料不可再利用。如：书本损坏（撕破，涂写，浸水），碟片损坏（断裂，划花）等，需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赔偿：

- 纸质资料（书籍、杂志等）：读者购原书进行赔偿或照价赔偿（原版资料按 1 欧元 = 10 人民币赔偿）
- 多媒体资料（CD、DVD 等）：300 元人民币（因原版碟片另附公共传播版权税，不接受购碟或照价赔偿）